

儀禮士喪禮 上篇

卷二十八



丙寅
四月

纂修官吳絨 校

臚錄監生李振祖

纂修官吳絨

吳絨覆校又圈四聲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八

士喪禮上第十二之三

宵為燎于中庭。

正義鄭氏康成曰宵夜也燎大焦。

賈疏云大者對手執者為大也。

賈

氏公彥曰古者以荆樵為燭或云以布纏葦以蠟灌之。

謂之庭燎。

案中庭蓋東西之中其南北之節則三分庭一在北與。

執燎者北面以當鄉尸也亦分班而相代為之下記既。



襲宵為燎于中庭。則前一夕已設之矣。室中堂上亦必有燭焉。可知也。蓋尸所在。主人主婦及親者男婦守焉。宵不可以不通明也。既小斂。堂上亦必有燭。經著其特設者耳。若喪大記之堂上下各一燭。則滅燎後。乃設之以照饌及斂。下文燭俟于饌東是也。黃氏榦以燭與燎混合為一。誤矣。

右設燎

厥明。滅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精絞。紵。衾二。君

祔祭服散衣。庶祔。凡三十稱。紵不在算。不必盡

用。精側耕反。絞戶交反。紵其蔭反。劉居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紵。單被也。衾二者始死斂衾。今又復

制也。小斂衣數自天子達。大斂則異矣。賈疏。喪大記。小斂。君大夫士同。

十九稱。大斂。士三十稱。大夫五十稱。君百稱。賈氏公彥曰。庶祔者。兄弟朋

友之等來祔者也。紵不成稱。故不在數內。教氏繼公

曰。祭服散衣皆主人之衣也。後言庶祔。則是庶祔之中

雖有上服。猶在主人散衣之後也。云紵不在算。則衾在

算矣。絞狹小於紵。不在算可知。不必盡用。亦謂庶祿繼陳或出於三十稱者也。喪大記云。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又云。絞一幅為三。不辟。紵五幅。無統。

己

右陳大斂衣

東方之饌。兩瓦甒。其實醴酒。角解。木枲。耗豆兩。

瓦

其實葵菹芋。羸醢。兩籩。無滕。布巾。其實粟。不擇。

脯四脰。

耗可過反。音渴。羸力禾反。滕大登反。脰弟郢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饌但言東方。則亦在東堂下也。

賈疏。

小斂之奠。饌于東堂下。此言東方。明亦東堂下。亦者。亦上小斂也。

耗白也。齊人或名全

菹為芋。

賈疏。菹法。短四寸者全之。長於四寸者切之。喪奠之菹。雖長不切也。滕緣也。詩云。

竹秘緄滕。

詩秦風小戎篇。

巾籩豆具而有巾。盛之也。

賈疏。

小斂奠一豆。一籩。不為具。

特牲饋食禮有籩巾。

賈疏。豆盛溼物。不嫌無巾。故不言。其實豆

亦巾之。

教氏繼公曰。記言設於東堂下。南順齊于坫

饌于其上者。正此指東方之饌也。始死之奠。用吉器。小

斂用素俎。至是乃用耗豆與無滕之籩。皆以漸變之也。

記云。凡籩豆實具。設皆巾之。亦指此時也。獨於籩見之。

者。嫌乾物或可不必巾也。菹云芋。栗不擇。脯四脰。亦皆變於吉也。

奠席在饌北。斂席在其東。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斂奠而有席。彌神之。教氏繼公

曰。奠席。葦席也。周官司几筵職。凡喪事設葦席。斂席亦

莞與簞也。其謂奠席也。此二席皆不在於。大斂之奠遠

於尸柩。故始用席以存神也。

[案]奠時席先升。故席在饌北。宜近於饌也。斂席在其東。

席與席為類。又宜相次也。大斂于阼。故斂席在奠席之

東。順之也。東堂下既有柩。又有二席。故不設盆盥與。

右饌殯奠

掘肆見衽。掘其月反。肆逸利反。劉音四見賢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肆埋棺之坎也。掘之於西階上。賈疏。檀弓。

周人殯於西階之上。故知士亦西階之上。此雖不言南首。南首可知。衽。小要也。孔氏穎達曰。衽謂燕

尾。合棺縫際者。教氏繼公曰。言掘肆之深淺。以見衽為度也。

肆在西序下。其南蓋近於序端。

案尸柩所不忍見也。見之則以為大戚。故未殯以前。孝子水漿不入口。啓殯以後。括髮免之節。代哭之法。猶與未殯時同。足以明其哀慘矣。治葬須時。而柩不可久露。露則凡有服者不得一息休也。故掘肆而殯之。殯如小葬。使尸柩於是暫藏焉。死者既若少安。而啓閉有時。哭踊有節。生人亦可無傷生滅性之虞矣。古人之制此。夫豈苟哉。注以衽為小要者。深衣之衽。以掩裳際。在要間。故棺衽亦曰小要。棺以木為衽。刻棺之縫際。乃入此以聯屬而固之。兩端廣而中狹。形如燕尾然。故亦以裳之衽名之。

通論鄭氏康成曰。喪大記曰。君殯用輅。攢至于上。畢塗屋。大夫殯以幬。攢至于西序。塗不暨于棺。士殯見衽。塗上。帷之。攢猶叢也。屋。殯上覆如屋者也。幬。覆也。暨。及也。天子之殯。居棺以龍輅。攢木題。湊象椁。上四注如屋。以覆之。盡塗之。諸侯輅。不畫龍。攢不題。湊象椁。其他亦如之。大夫之殯。廢輅。置棺西墻下。就墻攢其三面。塗之不

及棺者言攢中狹小裁取容棺然則天子諸侯差寬大

矣士不攢掘地下棺見小要耳惟之鬼神尚幽闇也士

達於天子皆然賈疏人君於西階上離序而四面攢之大夫不得如人君但逼西序以木疇覆

棺攢至於西序以一面倚西壁而三面攢之孔氏穎

達曰攢謂叢聚其木周於外也題頭也湊鄉也謂以木頭相湊向內也士殯見衽塗上者士掘肆見衽其衽上所出之處亦以木覆上而塗之又曰君蓋

用漆三衽三束大夫蓋用漆二衽二束士蓋不用漆二

衽二束用漆者塗合牝牡之中也賈疏古者棺不釘君

小要每道以一條皮束之大夫士降於君故二衽二束士又無漆也

棺入主人不哭升棺用軸蓋在下軸直育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軸軼軸也軸狀如轉麟刻兩頭為軼

軼狀如長牀穿程前後著金而關軼焉輓而行賈疏軼輪也軸

頭為軼刻軸之兩頭使細穿入軼之兩髀軼兩畔之木狀如牀髀厚大為之故名為程兩畔為孔著金釧於中前後皆然然後關軼焉教氏繼公曰此蓋四

輪前後各二各有一軸以橫貫其程與輪也朱子

曰動尸舉棺哭擗無算然殯斂之際亦當輟哭臨事務

令安固不可但哭而已教氏繼公曰蓋在下者卻於

棺之下也棺既升則入于肆中而蓋則置於序端與

案棺入而不哭者。以置棺殯中。須得審視周整。不可以哭亂之也。主人不哭。則餘人皆不哭可知。

通論鄭氏康成曰。大夫諸侯以上有四周。謂之輶。天子畫之以龍。賈氏公彥曰。天子畫轅為龍。謂之龍輶。檀弓天子最塗龍輶是也。天子諸侯殯葬朝廟皆用輶。大夫殯葬雖不用輶。士朝廟用軛軸。則大夫朝廟當用輶。**案**天子諸侯用輶以升棺。輶亦入殯中。士用軛軸。升訖則去之。不入殯。

熬黍稷各二筐。有魚腊。饌于西北。南。

正義敖氏繼公曰。有魚腊。謂每筐皆有之也。此四物者。擬用於殯中。故饌于此。孝子以尸柩既殯。不得復奠於其側。雖有奠在室而不知神之所在。故置此於棺旁。亦以致其愛敬也。然不以食而用熬穀。不以牲而用魚腊。亦所以異於奠也與。

通論賈氏公彥曰。喪大記云。熬君四種八筐。大夫三種六筐。士二種四筐。注云。熬者煎穀也。設熬士二種黍稷。

旁各一筐。大夫三種加以梁。君四種加以稻。四筐則首足皆一。其餘設於左右。

存異杜氏子春曰。熬謂重也。鄭氏康成曰。熬所以惑

蚍蜉。令不至棺旁也。

案如注說。是將引蚍蜉使侵棺也。而可乎。教氏所推庶

幾近之。用熬穀魚腊者。蓋取其可以久藏不壞。

餘論朱子曰。今古不同。如殯禮今已自不可行。

右為殯具

陳三鼎于門外。北上。豚合升。魚鱠鮒九腊左胖。

髀不升。其他皆如初。鱣朱淵反音專又主。鮒反鮒音附胖音判。

正義鄭氏康成曰。合升。合左右體升于鼎。合升四鬣。相

互耳。賈疏。小斂四鬣為七體。亦合升。此合升亦四鬣。故云相互也。其他皆如初。謂豚

體及鼎之面位與匕俎之陳。如小斂時。教氏繼公曰。

腊用左胖。別於吉也。此腊唯豚解。其髀不升。亦前肩後

膊。胎脊而已。凡腊必去髀。不以豚解體解。合升胖升而

異。

案陳鼎亦當東塾少南西面不言者因於小斂可知也
燭俟于饌東。

正義鄭氏康成曰燭燎也在地曰燎執之曰燭饌東方
之饌有燭者堂雖明室猶闇。

案此燭在堂下為室中而豫設之然則小斂亦當有燭
明矣以斂時早室中闇也疏謂近戶得明故無燭無亦
以經文不具而強為之說與。

右陳鼎

祝徹盥于門外入升自阼階丈夫踊。

正義教氏繼公曰祝徹者題下事也此徹者多矣唯言
祝見其尊者耳是時無東堂下之盆盥故盥于門外。

鄭氏康成曰小斂設盥于饌東大斂設盥于門外。賈疏不知

何時設此小斂陳饌訖即設盥則
陳大斂饌訖亦設盥于門外也

案此祝夏祝也

祝徹中授執事者以待。

正義鄭氏康成曰授執中者使先待於阼階下為大斂

奠又將巾之也。賈疏。此中前為小斂奠中之。今徹以授執事者使待於阼階下。將為大斂奠中之。

之。祝還徹醴。敖氏繼公曰。設小斂奠之時。執巾者待

於阼階下。祝就而受之。然則祝於此時亦惟以巾授之

於阼階下。蓋授受之節宜同也。以待者。謂執事以巾置

於饌所。以待奠事之至也。

徹饌先取醴酒北面

饌當依敖氏作奠

正義鄭氏康成曰北面立相待俱降

敖氏繼公曰。謂待取俎豆者。

敖氏繼公曰。醴酒尊先取之。後設先取。禮相變也。饌字

誤。當作奠。

案記云。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則奠亦可云饌。

敖恐與饌于東方之饌相混。故改作奠以別之。

其餘取先設者。出于足。降自西階。婦人踊。設于

序西南。當西榮。如設于堂。

正義敖氏繼公曰。其餘。謂取籩豆俎者也。先設者先取

之後。設者後取之。經唯言取先設者。見其初者耳。既取

則南面西上。俟執醴酒者行而從之。降矣。設于序西南。

改設之也。凡徹尊者之盛饌。必改設之而後去之。序西南。南北節也。當西榮。東西節也。不設于東。異於生也。特牲饋食禮云。祝命徹阼俎豆。遂設于東序下。此生者之禮也。此新奠設于既殯之後。而舊奠乃徹於未斂之前者。為辟斂故爾。凡改設者。賓出則徹之。賈氏公彥曰。設于序西南。不中。以不久設故也。鄭氏康成曰。堂謂

尸東也。賈疏謂如尸東堂上陳設之次第。凡奠設于序西南者。畢事而去之。賈疏將設後奠則徹先奠于序西南待設後奠事畢乃去之。

案小斂以後諸奠其初之饌也。於東方卒之徹也。於西方。蓋順其陰陽而無所苟焉。升自阼階。降自西階。亦此意也。

醴酒位如初。執事豆北。南面東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如初者。如其北面西上也。執醴尊。不為便事變位。賈疏設小斂奠時。醴酒先升北面西上。執豆俎者立於俎北西上。至此執豆俎者豆北東上。變於前者。以事訖向東適饌便也。執醴酒者尊。仍西上。是不為便事變位。

存異敖氏繼公曰。醴酒亦後設。故其位如初。執豆俎者

既設而東上。俟設醴酒者畢而從之降。亦由便也。此奠於西堂。其俟降之位東上。是由饌東而南。乃降自側階也。然則側階南於序端矣。凡升降自側階者。此經皆不見之。

案上文云降自西階。則諸徹者俱相從以降矣。又云如設於堂。則設之堂下。而不在堂。又明矣。敖氏乃有奠於西堂。降自側階之說。殊不可曉。

乃適饌。

正義鄭氏康成曰。東方之新饌。敖氏繼公曰。適東方之饌處。以待事至也。後放此。適饌亦由主人之北。

案上疏謂奠者位在盆盥之東。其指此適饌時與。此暫俟於此。非常位也。若奠畢由重南東而復位。則當南近於門。此適者由主人之北。饌奠之南。當東榮之東而西面。執巾者亦存焉。

右徹小斂奠

帷堂。

正義 教氏繼公曰。又將設飾也。

案 此為大斂事至也。凡小斂大斂有事於尸。皆帷堂。卒

斂而徹帷。喪大記云。士堂上一燭。下一燭。堂上之燭。其照

斂者與。帷堂則堂亦闇。而斂事繁重。不可無燭照之也。

婦人尸西東面。主人及親者升自西階。出于足

西面袒。

正義 鄭氏康成曰。袒為大斂變也。不言髻免髻髮。小斂

以來自若矣。賈疏。男子髻髮免。婦人髻自。小斂 教氏

繼公曰。婦人尸西東面。以男子將升故也。取節於尸。明

近於牀。男子但言西面袒。是遠於尸矣。然則此時主人

堂上之位。其在阼階上所布席之東與。

案 婦人近於尸者。無所隔也。男子遠於尸者。斂席在尸

東。男子又當位於斂席之東也。至遷尸於斂席。則又男

子近而婦人遠矣。

存疑 教氏繼公曰。此親者。謂眾主人也。

案 親者。謂大功以上。經例無異。若專指眾主人。則齊衰

大功者皆不升堂視斂也。而可乎。教蓋泥於下經衆主人復位之文耳。

士盥位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既盥並立西階下。賈疏亦如小斂時士盥二人以

並立西階下以待還尸也。教氏繼公曰此時不設東堂下之盥而

徹者乃盥於門外似亦未必有西方之盥。若然則此士亦盥於門外與喪大記言君大斂之禮云士盥於盤上北面。

案大斂訖而舉尸以殯度非兩人所能勝則所云二人以並者必不止於二人明矣。

布席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下莞上簟。教氏繼公曰布席之處其於階上為少西於楹為少北蓋小斂之牀大斂之席與殯肆之節宜同也。

案席在東堂下奠席之東執事者以升而布之蓋由阼階以尸在中堂無嫌而尸西有婦人也。

商祝布絞紵衾衣美者在外君禭不倒。

[正義]鄭氏康成曰至此乃用君禭主人先自盡。賈疏君禭小斂

不陳不以斂至大斂乃用是主人先自盡也 教氏繼公曰美者在外謂衣

也君禭先祭服祭服先散衣而祭服之中又各有所先

後皆所謂美者在外也在外亦指斂時言之若於此時

則但為在下耳君禭不倒尊也以祭服視散衣則祭服

為尊以君禭視祭服則君禭為尊惟君禭不倒則祭服

亦有倒者矣至是乃用君禭者大斂之禮重故以服之

尤尊者為之襲而美者在外小斂而美者在中大斂又

反之禮貴相變也

[案]下篇將啟商祝袒免以其有事於柩也此有事於尸

亦當袒免為之經文不具耳其經帶則三祝於小斂後

並加之矣虞祭祝猶免則夏祝周祝有事時亦免與若

成服後則不免以其親者皆不免也

有大夫則告

[正義]鄭氏康成曰後來者則告以方斂。賈疏檀弓大夫

次定義禮卷三 卷三 士喪禮上

辭焉。注云。辭猶告也。擯者以主人有事告也。非斂時。則當降拜之。敖氏繼

公曰。告。謂告以主人方有事。未及拜賓也。非斂時。則位在下來。即拜之。

案記云。大夫升自西階。階東北面東上。既馮尸。大夫逆降復位。此謂大夫之先至者也。而後來者亦存焉。皆升堂視斂。馮尸訖。乃復東方西面位也。但先至者則未斂時已拜之。後來者則既斂乃拜之。為異耳。

士舉遷尸復位。主人踊無算。卒斂。徹帷。主人馮如初。主婦亦如之。

正義賈氏公彥曰。遷尸。謂從楹間牀第上。遷於阼階上之斂席。敖氏繼公曰。復位。反階下位以俟也。於主人主婦既馮尸。乃復升而舉尸以斂於棺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喪大記。君將大斂。子弁經。即位於序。端。子弁經。雖以大斂為文。其小斂時。子亦弁經。大夫之子亦然。士則素冠。

右大斂

主人奉尸斂于棺。踊如初。乃蓋。

[正義]鄭氏康成曰。棺在殯中。斂尸焉。所謂殯也。檀弓曰。

殯於客位。賈氏公彥曰。先以棺入殯中。乃從阼階斂。

席上。遷尸鄉西階。斂於棺中。乃加蓋於棺上也。敖氏

繼公曰。納尸於棺。則尸藏不見矣。故亦以斂言之。小斂

男女奉尸。此惟云主人者。其殯禮之異者與。

[案]不言士舉者可知也。小斂訖。奉尸俛于堂。牀在楹間。

故可兩旁奉之。殯倚西壁。則唯主人奉其右也。奉尸時。

婦人當鄉北行。在房外南鄉。暫立。以俟復位。

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北面視殯。

[正義]敖氏繼公曰。後至者。於主人既升堂而後來者也。

唯云降拜大夫之後。至者。則於士之後。至者。既襲乃拜。

之矣。雜記云。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

踊。乃襲於士。既事成。踊襲而後拜之。不改成踊。正此意。

也。鄭氏康成曰。北面於西階東。

[案]云拜大夫之後。至者。則其先至者。當即拜之。可知矣。

拜時南面。不稽顙者。別于祔而致命時也。如無大夫之
後至者。則既降。不即復位。亦之西階東視。殯視。殯視塗
也。

衆主人復位。婦人東復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阼階上下之位。 教氏繼公曰。阼階

上。雖非婦人之正位。以其鄉者在此。今復之。故亦云復
位也。此復位。皆當在主人拜大夫之時。無大夫後至者。
則在主人視殯之時。

[案]衆主人復位。則齊衰大功者皆復位。可知。經特言衆
主人以該之耳。不云降。蒙主人可知也。大斂前。婦人以
西方東面之位為正。以主人在尸東也。殯後。主人不升。
則阼階空。而殯在西階。不可背之。則阼階上。亦即婦人
之正位矣。自此至遷祖。不改也。

設熬。旁一筐。乃塗。踊無算。

[正義]教氏繼公曰。喪大記注引此云。旁各一筐。則是此
經脫一各字也。各。各黍稷也。每旁二筐。黍當在南。塗之。

象葬時加土之意也。鄭氏康成曰。塗者以木覆棺上而塗之。為火備。

[案]以泥塗之。蓋斂藏固密之意。注謂為火備。敖氏謂象葬時加土。或並有之。不必主於一也。

[餘論]邱氏濬曰。古者大斂而殯。累槨塗之。今或漆棺未乾。又南方土卑溼。多螻蟻。不可塗殯。姑從其便。

卒塗。祝取銘置于殯。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銘設柎樹之殯東。敖氏繼公曰。置銘蓋於殯南也。柎在殯中而塗之。孝子慮神疑於其柎。故置銘于此。若使之知其處。然愛敬之心也。檀弓云。以死者為不可別。已故以其旗識之。愛之斯錄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耳。

主人復位。踊襲。

[正義]敖氏繼公曰。位阼階下位也。襲于序東。

[案]記云。既殯。主人說髦。其當此既成。踊襲于序東之時與。

餘論徐氏勉曰。記云。三日而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自頃以來。不遵斯制。送終之家。殯以期日。潤屋豪家。乃或半晷。衣衾諸務。以速為榮。屬纊纔畢。灰釘已具。傷情蔑理。莫此為大。盍亦緩其斂殯之期。申其望生之冀。而致其附身者之誠信哉。司馬氏光曰。禮三日而斂。俟其復生。故以三日為之禮。今貧者喪具。或未辦。或漆棺未乾。雖過三日。亦無傷也。世俗以陰陽拘忌。擇日而斂。盛暑之際。至有汁出蟲流。豈不悖哉。

右殯

乃奠燭。升自阼階。祝執巾。席從。設于奧。東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自是不復奠于尸。

賈疏始死奠小斂。奠皆在尸旁。今大

斂奠不就殯所。於室內設之。此後朝夕奠。朔月奠。薦新奠。皆不於尸所。

室中西南隅謂之

奧。執燭南面。巾委于席右。教氏繼公曰。周人斂用日出。故既斂而室猶闇。須用燭也。祝執巾與席從。執燭者

升而設之於奧。既委巾。乃設席。士虞禮。祝布席于室中

東面。凡喪奠不啓牖。

東面。凡喪奠不啓牖。

案殯在堂而奠在室者神之。以鬼神尚寂靜。尚幽闇也。席設于奧南上。奧為尊者之所主。若長子之喪。則奠未必於奧。以其生時不得主奧也。其奠于殯東。畧如小斂奠與。檀弓。孔子夢奠於兩楹之間。似殯後之奠亦在堂者。豈禮俗不同耶。抑殷制別耶。此祝亦夏祝。

燭反降及執事執饌。

正義鄭氏康成曰。東方之饌。教氏繼公曰。執之以待俎而俱升。

案燭反降則祝亦從而降矣。降仍自阼階。執事中兼有祝。不言祝者。以下文見之。

士盥舉鼎入。西面北上。如初。載魚左首。進鬻。三

列。腊進抵。鬻勤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如初。如小斂舉鼎執匕俎。局鼎。杞載之儀。魚左首。設而在南。鬻脊也。左首進鬻。亦未異於生

也。賈疏。公食大夫禮。右首進鬻。此左首者。下注云。載者統於執。設者統於席。彼右首據席而言。此左首據載者。若設於席亦右首。故云未異於生也。凡未異於生者。不致死也。教氏

繼公曰。左首。其首於載者為左也。左首進鬻。則寢右矣。魚以鬻為上。腓為下。進鬻猶牲之進抵也。魚九而三列。則三三為列也。凡俎實進上。乃食生之禮。喪之初奠若此。但取其未異於生耳。其後遂因而不變。又以別於吉祭云。

祝執醴如初。酒豆籩俎從。升自阼階。丈夫踊。甸人徹鼎。

正義鄭氏康成曰。如初。祝先升。賈疏。小斂奠。祝執醴先升。

案此時執燭者亦當前導入室。而祝從之。既入室。燭乃南鄉。以照奠。奠訖乃出。以蒙上省文。故不言也。

奠由楹內入于室。醴酒北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如初。賈疏。小斂奠。醴酒先升。北面西上。 教氏繼

公曰。楹內。東楹北也。唯云醴酒北面。則其餘之未設者亦西面矣。

設豆。右菹。菹南栗。栗東脯。豚當豆。魚次。腊特于俎北。醴酒在籩南。巾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右菹。菹在醢南也。此左右異於魚者。載者統於執。設者統於席。此統於席也。醴當栗南。酒當脯南。教氏繼公曰。設豆右菹。豆南上也。豆南上則席亦南上矣。凡設豆而與其席之所上相變者。於生人耳。鬼神則否。

既錯者。出立于戶西。西上。祝後闔戶。先由楹西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

[正義]教氏繼公曰。立于戶西南面。待祝出而偕行也。祝後闔戶者。祝錯醴。最在後。故後出而因闔戶也。唯云闔戶。是初時牖未嘗啓矣。既闔戶。祝西行而南。執事者從之。皆由楹西而降。奠者由重南而東。復其門東之位也。祝位在門西。

賓出。婦人踊。主人拜送于門外。入。及兄弟北面哭殯。

[正義]教氏繼公曰。賓出而主人乃與兄弟哭殯。順其親親之心也。親者宜異於朋友。下云殯前北面哭。

存疑賈氏公彥曰喪大記云大夫士哭殯則杖此不言杖文畧也

案三日成服乃杖殯時未成服焉得杖乎大記蓋指朝夕哭于殯宮者言之而此時之哭殯也疏誤

兄弟出主人拜送于門外

正義鄭氏康成曰小功以下至此可以歸異門大功亦

存焉賈疏喪服小功以下為兄弟大功則同門同財然大功容有不同門者至此亦可以歸故云亦存焉

雖歸至朝夕奠亦入哭

案兄弟自初喪至殯勤勞於此日夕不休者數日矣又

哭殯乃歸故拜送之以重謝其厚意也

眾主人出門哭止皆西面于東方闔門主人揖

就次

正義敖氏繼公曰門外東方之位亦北上鄭氏康成

曰次謂斬衰倚廬齊衰堊室也大功有帷帳小功總麻

有牀第可也賈疏次者廬堊室以下總名間傳云父母之喪居堊室芻翦不納大功之喪寢有

喪居堊室芻翦不納大功之喪寢有席小功總麻牀可也注引此為證

案主人出門則婦人當由房降自北階出闈門以入于內寢。

右殯奠

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既布衣君至。

正義鄭氏康成曰賜恩惠也斂大斂賈疏喪大記君於士既殯而往為之

賜大斂焉賈氏公彥曰雜記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

斂注引喪大記云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衾君至此

君升乃鋪席則君至為之改始新之此不言改新者文

不具也教氏繼公曰君欲視斂則使人告喪家故主

人不敢升堂而先布絞紛衾衣以待其來喪大記云弔

者襲裘加帶經則此時君之弔服亦朝服襲裘而加經

與帶矣若主人成服之後而往則弁經疑衰

案弔服弔者固有尊卑又因所弔之人而為降殺但主

人未成服則弔者不易服故朝服襲衾案加經帶君大夫

士一也詳見喪服記

存疑鄭氏康成曰君視大斂皮弁服襲裘主人成服之

後往則錫衰。

主人出迎于外門外。見馬首不哭。還入門右。北

面。及眾主人袒。還音旋

[正義]鄭氏康成曰。迎不拜。教氏繼公曰。喪禮主人不

迎賓。若有所迎。見之則不哭。蓋禮然爾。上經云。見賓不

哭。是也。此於君弔。既迎之于外門外。又見其馬首。即不

哭。敬之至也。言見馬者。明未入卷門也。入門右。謂廟門

也。

[案]喪中唯君及君使至。主人乃迎之。雖迎亦不拜。變於

吉禮也。康成謂拜迎則為君之答己。非也。凡喪禮。賓皆

不答。主人拜。况君之於士乎。袒者。為大斂事至。固當袒。

且君至。又當袒也。主人深衣。括髮自若。經帶自若。

巫止于廟門外。祝代之。小臣二人執戈先。二人

後。

[正義]教氏繼公曰。周官言喪。祝男巫。皆於王弔則前。國

君不得並用。祝巫。其在廟門外。則巫前。至廟門。則祝前。

互用其一。所以下天子也。必用巫祝者。其亦以與神交之故與。巫至廟門外乃止。則君下之處。差遠於廟門矣。小臣執戈前後。以備非常。

通論鄭氏康成曰。周官男巫。王弔則與祝前。喪祝。王弔則與巫前。小臣。君行則在前後。君升則俠阼階北面。凡宮有鬼神曰廟。檀弓云。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以惡之。所以異於生也。賈氏公彥曰。喪大記云。大夫士既殯而君往焉。巫止于門外。祝代之先。君釋菜于門內。

祝先升自阼階。負墉南面。君即位于阼。小臣二人執戈立于前。二人立于後。文與此同。有詳畧耳。

餘論李氏如圭曰。左傳。楚公子圍設服離衛。鄭子皮曰。二執戈者前矣。則小臣執戈。蓋亦君之常衛。

君釋采入門。主人辟。采音菜。辟音避。下人辟。哭辟不辟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釋采者。祝為君禮門神也。必禮門神者。明君無故不來也。禮運曰。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諸

臣之家。是謂君臣為讒。辟。遂遁辟位也。敖氏繼公曰。

采讀為菜。蓋物之可以為豆實者。如葵韭之類是也。釋菜蓋於闈西闕外。釋謂奠之於地。盛之之器則用筭。主人辟。於是眾主人眾賓亦皆辟位。

案或云。君臨臣喪。何必禮其門神而入。釋采者。釋去吉衣也。大斂時未成服。君未錫衰。吉服而來。不可即以吉服入。故釋而去之。以著其哀也。此說似新實悖。喪大記兩言釋菜。與月令仲春上丁樂正釋菜同。足以互見之矣。主人未成服。則凡弔者朝服未變也。但小斂後則襲

表加絰為異耳。不經之談。不可以說禮。

君升自阼階。西鄉。祝負墉南面。主人中庭。

正義鄭氏康成曰。祝南面。房中東。鄉君。賈疏。喪大記。君稱言視祝而踊。

祝相君之禮。故須鄉君。主人中庭。進益北。賈疏。前主人先入門右。中庭之南。今云中庭。明

益北。教氏繼公曰。此東方中庭也。

案郊特牲。君適其臣。升自阼階。不敢有其室也。則升自

阼階。吉凶同之。君升時。主婦及眾婦人。其暫辟入房中

乎。注言房中東者。房戶外之東也。

君哭。主人哭。拜稽顙。成踊出。

[正義]鄭氏康成曰。出不敢君之卒斂事。賈疏。主人出鄉門外立。

教氏繼公曰。君已哭而主人出。為君既有事矣。自此以

下六節。每節之畢。主人輒出。皆為不敢久留君也。喪大

記云。出俟于門外。

[案]君哭則主人哭。公卿大夫於堂下亦哭。

君命反行事。主人復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事大斂事。教氏繼公曰。位入門右

之位也。此時唯將拜君。乃進中庭。不然則否。

君升主人。主人西楹東。北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命主人使之升。教氏繼公曰。升之

使視斂也。西楹東。明其在堂中西也。主人與君同在堂

宜遠之。

升公卿大夫。繼主人東上。乃斂。

[正義]教氏繼公曰。升之使視斂。以其尊也。云繼主人東

上。則主人之位。在楹東少南矣。

案繼主人則公卿大夫在主人之西而又當少南也。斂時皆不哭。東上以君在東也。君若不來公卿大夫亦升堂視斂。馮尸逆降復位。君在則君為主故升之乃升。使偕視斂也。大國有孤曰公。注已見鄉飲酒禮。

卒公卿大夫逆降復位主人降出。

正義賈氏公彥曰卒謂卒斂也。鄭氏康成曰逆降者

後升者先降位如朝夕哭弔之位。

案朝夕哭位謂公門東北面西上。卿大夫東方西面北

上也復位者蓋亦由重南而東。

君反主人主人中庭君坐撫當心主人拜稽顙。

成踊出。注今文無成

正義教氏繼公曰反謂命之反也。鄭氏康成曰撫以

手按之也。凡馮尸興必踊。賈疏喪大記文引之見撫亦馮之類興則踊故君與主人

也。拾踊也。

君反之復初位。眾主人辟于東壁南面。

正義教氏繼公曰初位亦入門右位也。嫌在中庭故以

初明之。鄭氏康成曰。眾主人辟者。以君將降也。南面

則當坫之東。賈疏南面則西頭為首者當堂角之坫。

〔案〕眾主人位在阼階下西面。君升時辟之。既復位。茲又

辟之。

君降西鄉。命主人馮尸。主人升自西階。由足。西

面馮尸。不當君所。踊。主婦東面馮。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必降者。欲孝子盡其情。不當君所

不敢與尊者所馮同處。

〔案〕君降。蓋在阼階下暫立。以俟復升視奠。祝亦隨之。南

面于阼階_下之西。公卿大夫亦降復位。君降矣。主人升由

足而東之時。婦人乃出于房與。

奉尸斂于棺。乃蓋。主人降出。君反之。入門左。視

塗。

〔正義〕敖氏繼公曰。君反主人而主人即入視塗者。蓋君

反之之時。以是命之也。下云君命反奠。亦見其一耳。

鄭氏康成曰。殯在西階上。入門左。由便趨疾。不敢久留。

君也。

君升卽位。衆主人復位。卒塗。主人出。君命之反奠。入門右。

[正義] 敖氏繼公曰。入門右。卽初位也。先言位。次言初位。此復著其所者。以明其非有事於中庭。則東方之位皆在是也。

[案] 主人復門右北面之位。下云主人從踊。猶在此也。乃奠。升自西階。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以君在阼。賈疏凡奠皆升自阼階。爲君在阼。故辟之。

君要節而踊。主人從踊。

要伊消反後同

[正義] 敖氏繼公曰。要。猶候也。節。當踊之節也。此節。謂執奠者始升階時。

卒奠。主人出。哭者止。

[正義] 敖氏繼公曰。卒奠。謂奠者出戶時也。主人於此卽出矣。哭者止。爲君將出節也。鄭氏康成曰。以君將出。不敢聒尊者。

案此云哭者止。則前此哭自若也。卒奠而主人出。未及奠者之降階。君亦降出矣。於是奠者降階。君將出門。婦人踊。

君出門。廟中哭。主人不哭。辟。君式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古者立乘式。謂小俛以禮主人也。曲

禮云。立視五雀。式視馬尾。

貳車畢乘。主人哭拜送。乘舌 蠅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貳車副車也。其數各視其命之等。賈疏

周官大行人。貳車。上公九乘。侯伯七乘。子男五乘。王有親者。得乘象輅。以弔其臣。若侯伯於王無親者。以下各乘革輅。木輅之等。注言此者。以貳車皆與正車同也。君弔蓋乘象輅。賈疏。此據上公及侯伯於

也。曲禮曰。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左必式。賈疏。乘君之

車也。教氏繼公曰。此車唯有御與右而已。賈氏公彥曰。君入臣家。至廟

門乃下車。則貳車本不入大門。此云貳車畢乘。主人哭

拜送。明出大門矣。教氏繼公曰。喪大記云。拜稽顙。

案上言君出門。廟中哭。哭者以君之出門為節。則廟門

也。主人先俟于廟門外。君升車乃辟。君式之。則主人亟

也。主人先俟于廟門外。君升車乃辟。君式之。則主人亟

趨出外門外矣。貳車畢乘。明君車之已出外門也。主人於。是送君拜稽顙。送乃哭者。見鄉之不哭。以為君耳。與君出門而廟中哭之意同。又案迎君送君。主人一人而已。其在列之公卿大夫皆不與。可見禮主於喪。不。他文亂之。而人臣於君。不務以趨承為敬也。

存疑 教氏繼公曰。主人拜送。不著其處。則是但於廟門外耳。蓋是時君已升車故也。

案 君使弔襚。主人尚送之于外門外。君親臨之。乃於廟門外而止乎。經雖無兩出門之文。疏說善矣。

襲入即位。眾主人襲拜大夫之後。至者成踊。

正義 教氏繼公曰。既送君。即襲於外。明其袒之久者。為君在故也。既即位。乃拜大夫之後。至者。此已禮。宜更始而為之。不可於送君之餘。由便拜之也。此後至。謂君既至而後來者。

案 主人即阼階下西面之位。眾主人以其即位為襲節焉。於此成踊。明前此之踊。乃從君也。

賓出主人拜送

正義鄭氏康成曰自賓出以下如君不在之儀賈疏君在時卿

大夫士從君者不得與主人為禮君出後主人乃得與賓為禮也

餘論朱子曰看古人君臣之際如君臨臣喪坐撫當心

要節而踊今日於死生之際惻然不相關不啻如路人

所謂君臣之義安在我朝祖宗時於舊執政亦嘗親臨

之

右君視大斂

總論黃氏叔暘曰古者人君於其臣之喪親臨之即

其阼階上之位而視斂斂畢撫尸其恩禮一何厚也

巫不入門而祝先之其恭敬一何至也升主人馮之

又命主婦馮之其教孝一何切也臣於君之臨也雖

當喪事倥偬之際迎而先入撫而先降必俟君命而

後馮馮又不敢當君所且於男女之別亦不紊焉細

微曲折無不盡禮如此此所以家齊國治而天下平

也

金定儀禮卷三十一
案或問士微者也。非卿大夫之比。而君臨視其斂。如此。不已褻乎。抑無乃妨於為國之政治乎。曰。中庸言體羣臣。則士固君之肢體也。焉有肢體摧傷而元首不為之痛。怛者。聖人制禮。稱情以立文。何褻之有。且此即政治也。為國以禮。簿書期會云乎哉。

三日成服杖

正義。教氏繼公曰。云成服者。鄉已經帶矣。今復以冠衰之屬足而成之也。三日者。以加經帶之日數之也。喪大記云。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然則此蓋於未朝哭為之也。

案成服通五服之親及外親有服者而言。杖則專指當杖者。心三日者。未三日則服不能備。且其次第當在既殯之後也。於是凡有服者。各服其冠衰屨。斬衰者不括髮。齊衰以下者不免矣。雖不括髮不免。而去纒則如故。但於髮紒之上加冠也。大功以上要帶之散垂者。至是絞之。婦人髻者去纒如故。要帶之結本者亦絞之。其他

與男子同。

餘論鄭氏康成曰。既殯之明日。全三日。始歡粥矣。賈疏謂三

日不食。至成服日乃食粥。曲禮云。生與來日。

右成服

拜君命及衆賓。不拜棺中之賜。

正義鄭氏康成曰。禮尊者加惠。明日必往拜謝之。教

氏繼公曰。言於此者。明已成服然後可為之也。君命及

衆賓。謂弔者也。拜之者。謝其弔已也。棺中之賜。謂襚也。

不拜襚者。襚禮不為己也。此謂不弔而襚者。若弔襚並

行。則其拜亦唯主於弔。凡往拜之節。其於朝奠之後。子

拜之皆於其外門外。所拜者不見。

案未成服。主人無他出理。君命當急拜。成服即往。餘賓

則次第拜之。不定在一日也。不拜棺中之賜。則所拜者

繆正本作謬。應從紅筆改正。

稽顙。又案古之仕者。不出本國。則所拜衆賓。近在一

與男子同。

餘論鄭氏康成曰。既殯之明日。全三日。始歡粥矣。賈疏謂三

日不食。至成服日乃食粥。曲禮云。生與來日。

右成服

拜君命及衆賓。不拜棺中之賜。

正義鄭氏康成曰。禮尊者加惠。明日必往拜謝之。教

氏繼公曰。言於此者。明已成服然後可為之也。君命及

衆賓。謂吊者也。拜之者。謝其吊已也。棺中之賜。謂襚也。

不拜襚者。襚禮不為已也。此謂不吊而襚者。若吊襚並

行。則其拜亦唯主於吊。凡往拜之節。其於朝奠之後。予

拜之。皆於其外門外。所拜者不見。

案未成服。主人無他出理。君命當急拜。成服即往。餘賓

則次第拜之。不定在一日也。不拜棺中之賜。則所拜者

唯其施於己者爾。然則世俗謂代親拜者。謬矣。唯其然。

故吊賓與主人皆無拜及死者之法也。拜之亦一拜。不

稽顙。又案古之仕者。不出本國。則所拜衆賓。近在一

城之中。若其自異國而來者。則必不舍朝夕之哭奠。而奔走道塗以拜之。但拜於其所館而已。後世或越數百里之遠。過都越邑而往叩吊者之門。禮意豈其然哉。

右拜吊者

朝夕哭。不辟子卯。

正義 教氏繼公曰。朝夕哭。謂既殯之後。丈夫婦人於每

辟正本作避。應從紅筆改。

記改

既伐。昆吾夏桀。左傳云。乙卯。昆吾稔之日。昆吾與夏桀同時誅。則桀以乙卯亡。書牧誓云。時甲子昧爽。武王伐紂之日。是紂以甲子日死。王者以為忌日。檀弓云。子卯不樂。是吉事闕也。凶事不避者。即此經是也。

案 殯後哭。不必不絕聲。而殯宮之朝夕有時。故無庸分班代哭。日必再奠。奠無不哭。故雖子卯不辟也。此云不辟。則吊人者容辟之。

婦人即位于堂南上。哭。丈夫即位于門外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賓繼之。北上。門東北面西上。門西北面東上。西方東面北上。主人即

城之中。若其自異國而來者。則必不舍朝夕之哭奠。而奔走道塗以拜之。但拜於其所館而已。後世或越數百里之遠。過都越邑而往叩吊者。之門禮意豈其然哉。

右拜吊者

朝夕哭不辟子卯

正義 教氏繼公曰。朝夕哭。謂既殯之後。丈夫婦人於每日之朝夕皆哭于殯宮。其禮於下見之。
鄭氏康成曰。

不代哭也。子卯。桀紂亡日。凶事不避。吉事闕焉。

賈疏詩云。韋顧

既伐。昆吾夏桀。左傳云。乙卯。昆吾稔之日。昆吾與夏桀同時誅。則桀以乙卯亡。書牧誓云。時甲子昧爽。武王伐紂之日。是紂以甲子日死。王者以為忌日。檀弓云。子卯不樂。是吉事闕也。凶事不避者。即此經是也。

案 殯後哭不必不絕聲。而殯宮之朝夕有時。故無庸分班代哭。日必再奠。奠無不哭。故雖子卯不辟也。此云不辟。則吊人者容辟之。

婦人即位于堂南上。哭。丈夫即位于門外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賓繼之。北上。門東北面西上。門西北面東上。西方東面北上。主人即

位。辟門。辟音闢

正義鄭氏康成曰。外兄弟異姓有服者也。賈疏謂若舅之子。姑姊妹

從母之子等。辟。開也。凡廟門有事則開。無事則閉。賈疏有事謂朝夕哭

設奠時非此則開。崔氏凱曰。同僚賓客弔者。因主人朝夕哭

而往。敖氏繼公曰。卽位于堂。阼階上也。丈夫衆主人

衆兄弟也。同姓異姓之親及賓客。雖以親疏爲序。列于

東方。而所上相變。明其不相統也。門東北面西上。與西

面北上者相變也。門西北面東上。與東面北上者相變

也。以下文考之。則此東方之賓。卿大夫也。門東諸公也。

門西。他國之異爵者也。然則西方者。其士與。門東門西。

外門內之左右也。列定而主人乃卽位于東方之北。

案未殯之前無外位。以主人未就次。不由外入也。此將

卽內位。先卽外位。職喪於凡有爵者之喪。泣其禁令。序

其事。此其一端矣。凡喪以屬之親疏服之輕重爲序。故

主人及五服之親在上。而外兄弟次之。其以爵則卑者

宜近而在上。尊者宜遠而殊之。故諸公與他國之異爵

者皆北面也。自外兄弟以上皆主人之屬也。在東方而另列于上。賓以下則皆賓也。東方西面者與西方東面者相對。門東者與門西者相對。在外位時。蓋皆不哭。下云出門哭止可見矣。又案外兄弟。注言異姓有服者。則舅外祖父妻之父壻甥外孫並存焉。

婦人拊心不哭。拊敷武反

正義 教氏繼公曰。拊心不哭。見其悲哀而未敢哭也。所以然者。以男子未哭故也。

案 卽位時固已哭矣。喪事至哀。至喪所無不哭也。既而不哭者。因辟門。若有所俟者然。

主人拜賓。旁三。右還入門哭。婦人踊。還音旋

正義 教氏繼公曰。旁三。謂鄉賓所立之方而三拜之也。於內位之拜別其尊卑。故於此畧之。總旅拜而已。以序言之。先南面拜。乃東面拜。西面拜。既則右還而入門也。嫌其由便。故言右還以明之。婦人但言踊。以踊見哭也。哭有不踊。踊無不哭者。

存疑鄭氏康成曰先西面拜乃南面拜東面拜也

案依內位以推外位北面者最尊西面者次之東面者又次之則教氏所云旁三之次於義為長旁各三拜合之則九拜矣拜畢乃右還而入門非以右還即為三拜之法也主人入門哭而婦人踊節也

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兄弟皆即位如外位卿大夫在主人之南諸公門東少進他國之異爵者門西少進敵則先拜他國之賓凡異爵者拜諸其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皆即此位乃哭盡哀止主人乃拜之如外位矣兄弟齊衰大功者主人哭則哭小功總麻亦即位乃哭上言賓此言卿大夫明其亦賓耳少進前於列異爵公卿大夫也他國之公卿大夫亦前於列尊之拜諸其位就其位而拜賈氏公彥曰外位主人之南有外兄弟其南乃有賓此內位主人之南即言卿大夫者外兄弟雖在主人之南以少退故卿大夫繼主人

而言也。諸公東少進者。案大夫家臣位在門右。則士之屬吏亦在門右。又在賓之後也。教氏繼公曰。此位與外位同。故上言其位。此著其人。以互見之。上言賓繼外兄弟。此言卿大夫在主人之南。明外兄弟以上皆少退于主人。亦互見之也。門東又有私臣之位。門西又有公有司之位。故諸公與他國異爵者皆少進以別之。特牲禮記公有司。門西北面東上。私臣門東北面西上。此位亦當如之也。他國之異爵者。謂來聘若從君來朝者也。凡凡諸公卿大夫也。

案外位既定。辟門。以次而入。其次則如上經之序。與疏言屬吏在門右。教言私臣在門東。一也。但注疏謂士無臣。故云屬吏耳。教意謂執奠者由重南而東。則位于此。固也。但士雖有私臣而不執奠。曾子問士則朋友奠。不足取諸大功以下者是也。私臣雖不執奠。其位則當與執奠者俱北面于門東。其門西之公有司。則祝宗人皆在焉。經云少進。明有在後列者也。敵則先拜他國之賓。

謂士也。士與士敵。皆西方東面而北上。則他國之士在北矣。雖旅拜必先他國者。尊賓也。然則公卿大夫亦先拜他國者可知矣。特拜者皆一拜。必興而後拜。旅拜則三拜之。喪中主賓之位列。莫詳於此。

存疑 敖氏繼公曰。敵則先拜他國之賓。唯謂異爵者。若士則否。以其同國異國者皆在西方位。又旅拜之不宜異也。

案 如教說。則上經就外位於西方東面者。不見之矣。蓋不其然。

右朝哭

右二字宜平
案低二格

案 雜記朝夕哭不帷。注云。既出則施其屨。是殯後設帷。但哭奠時不帷耳。奠畢。帷之而出。

徹者盥于門外。燭先入。升自阼階。丈夫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徹者。徹既殯之宿奠。敖氏繼公曰。

言燭先入。則徹者繼之可知。然則此時燭亦俟于外矣。檀弓云。朝奠日出。故用燭。

祝取醴北面。取酒立于其東。取豆籩俎南面。西上。祝先出。酒豆籩俎序從。降自西階。婦人踊。

正義 賈氏公彥曰。祝執醴在先。次酒。次豆。次籩。次俎。

教氏繼公曰。祝已取醴北面立。已取酒者亦北面立于其東。西上也。餘人已取豆籩俎南面西上。蓋立于神席之前。不敢以由便而變位也。

設于序西南。直西榮。醴酒北面西上。豆西面錯立于豆北。南面。籩俎既錯。立于執豆之西。東上。

酒錯復位。醴錯于西。遂先。由主人之北適饌。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遂先者。明祝不復位也。適饌。適新饌。

將復奠。教氏繼公曰。唯豆云西面錯。蓋其他不盡然也。祝與執事者自西階下而徑東。故出於主人之北。是時東方之饌。醴酒在甒。既適饌。乃酌之。

右徹殯奠

乃奠。醴酒脯醢升。丈夫踊。入如初。設不巾。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入。入於室也。有俎乃巾之。賈疏。檀弓。喪不剥奠。

也與祭肉也與小斂奠殯奠皆有俎俎有祭肉故巾之

教氏繼公曰如初設者

醴酒錯于脯南也不巾別於殷奠也室中唯殷奠則巾其餘否

錯者出立于戶西西上滅燭出祝闔戶先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賓出婦人踊主人拜送

正義教氏繼公曰滅燭出謂執燭者滅燭而出也亦先降自阼階由主人之北東

存疑鄭氏康成曰哭止乃奠奠則禮畢矣

案丈夫婦人以奠者之升降為踊節則奠時哭不止明矣下經云出門止哭

眾主人出婦人踊出門哭止皆復位闔門主人卒拜送賓揖眾主人乃就次

正義教氏繼公曰眾主人出而婦人踊乃朝夕哭之踊節多於殯日者也

案凡踊婦人居間至賓出而婦人踊眾主人出而婦人

又踊則以丈夫之出門為節不在居間之數者堂下者行堂上者止故止者視行者而踊也主人拜送賓則兄弟當出者隨之出矣曰卒拜賓蒙上拜賓之文而終言之非另有拜也教氏以此拜送賓為眾兄弟之屬非也夫眾兄弟不可謂之賓且家人一體何庸朝夕拜之

右朝奠

總論教氏繼公曰自婦人即位至此唯主言朝哭朝奠之禮其夕哭夕奠之與此異者唯徹醴酒脯醢不

設於序西南耳其餘並同

案夕奠逮日則不用燭矣朝夕奠之外主人兄弟皆不入殯宮小記無事不辟廟門哭皆於其次是也弔者必於主人朝夕奠時少儀喪俟事不植弔是也

朔月奠用特豚魚腊陳三鼎如初東方之饌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朔月月朔日也初謂大斂時教氏繼公曰朔月則殷奠象生時之朔食也

無籩。有黍稷。用瓦敦。有蓋。當籩位。敦都愛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黍稷併於甒北也。於是始有黍稷。教氏繼公曰。朔奠及薦新不用籩。所以別於殯奠之類。此云用瓦敦。則吉時或不用瓦者矣。

[案]朔奠有黍稷。見節候之移而加之也。無籩。隆於彼者。殺於此。喪奠不必備。且不當遣奠時。或慮奠者不足也。主人拜賓如朝夕哭。

[正義]教氏繼公曰。如其廟門內外之儀。

卒徹

[正義]鄭氏康成曰。徹宿奠也。教氏繼公曰。朝夕奠無俎。非盛饌。徹則去之。不復改設于序西南。唯言卒徹為下事節也。

舉鼎入升。皆如初奠之儀。

[正義]教氏繼公曰。升謂匕而升于俎也。初奠小斂既殯之奠。

卒。北。釋匕于鼎。俎行。北者逆出。甸人徹鼎。其序

金定傳禮記疏 卷三十一
醴酒菹醢黍稷俎。

[正義]鄭氏康成曰。俎行者。俎後執。執俎者行。鼎可以出其序。升入之次。教氏繼公曰。俎行而匕者出。升階而丈夫踊。甸人乃徹鼎。下文言主人要節而踊。故於此畧之。而以徹鼎繼匕者出而言。非謂其節如是也。此見六者之序。則是凡奠皆每人執一器明矣。俎不言豚魚腊。特執無嫌。

[案]執奠者計九人。而執燭者先焉。

其設于室。豆錯俎錯。腊特。黍稷當邊位。敦啓會。卻諸其南。醴酒位如初。會如字。舊作古。外反。非下同。注今文無敦。

[正義]鄭氏康成曰。當邊位。俎南黍。黍東稷。會蓋也。教氏繼公曰。黍稷後設。變於邊實也。醴酒位如初。亦醴在黍南。酒在稷南。其異者北各有會耳。

[案]有黍稷則黍稷爲食主。故設俎後乃設之。既啓會而以醴酒要其成也。月令注云。不以牲主穀。

祝與執豆者巾。乃出。

正義鄭氏康成曰。共為之也。教氏繼公曰。中分其奠。祝巾在南者。執豆者巾在北者。各以近其位而為之。然則中殯奠亦當如之。經於此乃見之耳。

主人要節而踊。

正義教氏繼公曰。丈夫婦人皆要節而踊。唯言主人。文省耳。

皆如朝夕哭之儀。

正義教氏繼公曰。為凡不見者言也。

月半不殷奠。

正義鄭氏康成曰。殷盛也。士月半不復如朔盛奠。下尊者。大夫以上。月半有奠。教氏繼公曰。大夫月半殷奠。鄭即以此士禮決之。

有薦新。如朔奠。

正義鄭氏康成曰。薦五穀。若時果物新出者。教氏繼公曰。新謂穀之新熟者也。春秋傳云。不食新矣。少儀云。未嘗不食新。皆指五穀而言。

案薦新當以五穀為主。而他物有新者。或附薦焉。

徹朔奠。先取醴酒。其餘取先設者。敦啓會。面足。序出如入。

[正義]鄭氏康成曰。啓會。徹時不復蓋也。面足。執之令足鄉前也。敦有足。則敦之形如今酒敦。敦氏繼公曰。其餘取先設者。則取敦亦後于俎矣。執敦面足。是以首自鄉也。其執而設之之時亦然。少牢饋食禮。敦皆南首。蓋北面設之故也。敦有首足。如物之縮者。然背在上耳。

[案]此徹朔奠。為將設奠也。不蒙薦新之文而言。若薦新。則所徹者。昨日之夕奠。非朔奠也。經既著薦新。乃復言此。以終上事耳。

其設于外。如于室。

[正義]鄭氏康成曰。外。序西南。

右朔奠。

筮宅。冢人營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宅。葬居也。冢人。有司掌墓地兆域者。

賈疏。周官。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此士亦有掌墓地兆域者。營。猶度也。詩云。經之

營之

[案]雜記言大夫卜宅與葬日。又云如筮則大夫於宅與日。若卜若筮俱可也。士亦當然。此宅以筮日以下者。蓋科用其一。非宅不可卜。而日不可筮也。教謂士筮宅。不卜。辟尊者之禮。疑未必然。

掘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葬將北首故也。

賈疏檀弓云。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

達禮也。為北首。故使壤在足處。

教氏繼公曰。壤土也。謂所掘而起者

也。於將為壙之處。掘其四隅。與中央畧以識之而已。以神之。從違未可必也。外其壤。謂置其壤於四隅之外。南其壤。謂置其壤於中央之南。隅之外。若東隅之東。西隅之西。是也。

既朝哭。主人皆往。兆南。北面。免經。

免如字下。免經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兆。域也。所營之處。免經者。不敢純凶。

教氏繼公曰。云皆往。明眾主人亦行也。免經亦左擁之。服之最重者。於此免之。以對越神明。宜與人異也。服

問曰。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無免經。

命筮者在主人之右。筮者東面。抽上韝兼執之。南面受命。

正義 敖氏繼公曰。受命於命筮者。

命曰。哀子某為其父某甫筮宅。度茲幽宅。兆基。

無有後艱。為于偽反。度道誤反。注古文無兆。基作期。

正義 鄭氏康成曰。某甫。且字也。若言山甫孔甫矣。宅居也。度謀也。基始也。言為其父筮葬居。今謀此以為幽冥

之居。兆域之始。得無後將有艱難乎。艱難謂有非常若

崩壞也。孝經云。卜其宅兆而安厝之。賈疏引孝經者。證宅為葬居。

敖氏繼公曰。命曰。命筮者命之也。亦如吉時宰贊命之

為。幽宅。幽冥之宅也。無有後艱。言其地若吉。則後日無

有艱難之事。或曰。當從古文無兆字。而基亦宜作其屬

下句。

筮人許諾。不述命。右還北面。指中封而筮。卦者

在左。還音旋。

正義鄭氏康成曰。既受命而申言之曰述。不述命者。士

禮畧。賈疏對少牢述命。大夫以上禮詳。知非為喪。禮畧者。特牲亦不述命。故知士吉凶並同也。中封。

中央壤也。教氏繼公曰。指中封。若示神以其處。然述

命之儀。見少牢禮。

卒筮。執卦以示命筮者。命筮者受視。反之。東面

旅占。卒。進告于命筮者。與主人占之曰從。

正義教氏繼公曰。卦者書卦於木。既卒筮。而筮者乃執

以示命筮者。必示命筮者。以其出命。故爾。既占而先吾告

命筮者。乃告主人。亦此意也。若吉時。則受命。示卦皆於

主人占之曰從。所告之辭云爾。從。謂從其所筮之地也。

書云龜從筮從。

案下經卜日占者三人。此筮亦當有占者主人。三故旅占

也。一人卜筮而三人占者。或所傳不同。或所見有異。宜

從其長者也。舊說筮有連山歸藏周易。卜有玉兆瓦兆

原兆者。非也。洪範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蔡氏元定曰。

禹敘九疇時。未有周易與原兆也。

主人經哭不踊。

正義 敖氏繼公曰。經者。筮事畢也。

案 卜筮免經。事竟而復經。以接神。不敢純凶也。觀此。則

康王以冕服受顧命。可不必疑於蘓氏之說矣。

若不從筮擇如初儀。

正義 鄭氏康成曰。更擇地而筮之。

案 更擇亦不遠其故地。但另營壙所耳。以古者北方北

首。葬有定處。無四遠買山之法也。

存疑 敖氏繼公曰。再筮若又不吉。則更擇地而不復筮

也。

案 更擇地。恐須更筮。

歸殯前北面哭不踊。

正義 敖氏繼公曰。殯前西階下也。鄭氏康成曰。易位

而哭。明非常。賈疏。朝夕哭在阼階下西面。今在殯前北面。是易位也。

案 筮宅而哭殯。以親體之將遠而彌悲之也。亦若將以

所筮吉之處告者然。下卜日哭同。

右筮宅

既井椁主人西面拜工左還椁反位哭不踊婦

人哭于堂

還音環劉戶串反教音患

正義鄭氏康成曰匠人為椁刊治其材以井構於殯門

外也

賈疏以下文獻明器材于殯門外故知此亦在殯門外

反位拜位也

賈疏謂西面拜

位既哭之則往施之窆中矣主人還椁亦以既朝哭賈疏

言亦者亦筮宅卜日二事也

教氏繼公曰拜工謝其勞也主人西

面拜工則工東面矣左還椁由椁之東南行而繞之也

案椁之長自六尺而下其方自五寸而上

喪大記鄭注文

從下

壘至上以端題湊

檀弓注并孔疏文

抗木之厚蓋與椁方齊椁

繞四旁而抗木在上

喪大記注疏文

故椁可以預施於窆中窆

謂穿壙也既窆藏諸明器於旁乃加抗木掩之也蓋古

者椁木件列而疊積之井構者以其材兩橫兩縱層層

以上若井字然所以使其乾腊也又案周官冢人既

有日請度甫窆遂為之尸則窆當在卜日之後然則既

哭之猶未必遂施於窆也檀弓云既殯旬而布材與明

器則并椁獻器時距葬期猶遠。

獻材于殯門外西面北上。綉主人徧視之。如哭。椁獻素獻成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材明器之材視之亦拜工形法定為

素飾治畢為成。教氏繼公曰北上西北上也南北陳

之而前列在西徧視之亦自其所上者始此又與還椁

異矣亦先拜工乃視之如哭椁者如其反位哭不踊也

賈氏公彥曰明器之材未斲治先獻之驗其堪否明

器須好故又獻素又獻成有此三時獻法椁材直觀之

而已

案椁與器同在殯門外之西不必同日也若同日獻則

椁北而器南中稍離之與教氏疑并椁在外門外未必

然

右視椁視器

卜日既朝哭皆復外位卜人先奠龜于西塾上

南首有席楚燂置于燂在龜東燂禿温反又徒温反燂即約反又即

反腰

正義鄭氏康成曰楚荆也荆煇所以鑽龜者陸氏德明曰鑽一作

灼鑽賈疏古法鑽煇炬也所以然火者也周官莖氏掌

共煇契以待卜事凡卜以明火燕煇遂灼其煇契以授

燕字正存俗寫

記改

之煇譌如戈鑽之鑽者取其金豆

氏繼公曰席亦在龜後也龜南首煇在其左皆變於卜

時

餘論左氏傳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也

族族長泣卜及宗人吉服立于門西東面南上占

者三人在其南北上長知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族長掌族人親疏者吉服服立端也

賈疏士以祭服為吉服教氏繼公曰族長族人之尊

者也族長與主人有親乃位于門西以將泣卜變其位

也此占者亦吉服不言者文省耳吉服者亦以對越神

明故也占者有司掌占事者也必三人者欲考其言異

反腰

正義鄭氏康成曰楚荆也荆煇所以鑽龜者陸氏德明曰鑽一作

灼鑽賈疏古法鑽煇炬也所以然火者也周官莖氏掌

共煇契以待卜事凡卜以明火蒸煇遂灼其煇契以授

卜師遂以役之賈疏彼注云煇讀如戈樽之樽謂以契

柱煇火而吹之也契既然以授卜師用作龜也役之使助之是楚煇與契為一皆謂鑽龜

之煇謂如戈樽之樽者取其銳頭為之灼龜也教

氏繼公曰席亦在龜後也龜南首煇在其左皆變於卜

時餘論左氏傳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也

族族長泣卜及宗人吉服立于門西東面南上占

者三人在其南北上長知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族長掌族人親疏者吉服服立端也

賈疏士以祭服為吉服教氏繼公曰族長族人之尊

士之祭服立端而已者也族長與主人有親乃位于門西以將泣卜變其位

也此占者亦吉服不言者文省耳吉服者亦以對越神

明故也占者有司掌占事者也必三人者欲考其言異

同之多寡而定是非也。洪範云。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
[通論] 賈氏公彥曰。雜記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又云。如筮則史練冠長衣。此宗人吉服。宗人掌禮之官。非卜筮者。著玄端。則筮史亦服練冠長衣。

[案] 雜記筮史謂大夫之私臣也。私臣本應重服。筮則易之以練冠長衣。以示不純凶。若士之筮史。則或私臣。或公有司不定。以士臣少故也。私臣為之。自當練冠長衣。若公有司。則亦吉服。以其本無服也。族長應有服者。尚吉服。則無服者可知矣。卜人。雜記所謂有司也。私臣則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冠。公有司。則亦吉服。經不著之者。以其不定也。

卜人及執燹席者在塾西。

便其升也。正本未改。

記改

[正義] 鄭氏康成曰。扉。門扉也。

同之多寡而定是非也。洪範云：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
〔通論〕賈氏公彥曰：雜記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又云：如筮則史練冠長衣。此宗人吉服。宗人掌禮之官。非卜筮者。著立端則筮史亦服練冠長衣。

〔案〕雜記筮史謂大夫之私臣也。私臣本應重服。筮則易之以練冠長衣以示不純凶。若士之筮史則或私臣或公有私不定。以士臣少故也。私臣為之自當練冠長衣。若公有司則亦吉服。以其本無服也。族長應有服者尚吉服則無服者可知矣。卜人雜記所謂有司也。私臣則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冠。公有司則亦吉服。經不著之者以其不定也。

卜人及執燹席者在塾西。

〔正義〕鄭氏康成曰：在塾西者南面東上。教氏繼公曰：卜人掌共卜事者也。在塾西者便其事也。升

闔東扉主婦立于其內。

〔正義〕鄭氏康成曰：扉門扉也。

[案] 卜葬大事主婦必與聞之。位于門內者。所以別內外也。不言面。西面可知也。在門內。故凶服無變。

席于闈西闕外。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卜者設也。 敖氏繼公曰。席亦西

面。

[案] 此與士冠禮特牲禮並同。唯少牢禮筮于廟門外。不設席為異。

宗人告事具。主人北面。免經。左擁之。泣。卜即位于門東西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泣。卜族長也。更西面。當代主人命卜。 敖氏繼公曰。告。告主人也。主人既免經。復西面。

[案] 擁之。以手抱之也。雖暫免。猶不離之。族長在主人之北。詔辭當自右。

卜人抱龜。焦先奠龜。西首。焦在北。

[正義] 鄭氏康成曰。既奠焦。又執龜以待之。賈疏。先奠龜。次奠焦。既奠

焦。又取龜執之。以待授與宗人。 敖氏繼公曰。焦先謂執焦者先於龜。

而行也。奠龜西首。象神位在西。鄉之。奠龜與燋皆東面。不言燋。與燋同處可知。

宗人受卜人龜示高。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以龜腹甲高起所當灼處示涖卜也。

近足者其部高。

賈疏周官犬卜注云。春灼後左。夏灼前左。秋灼前右。冬灼後右。

教氏

繼公曰。宗人就而北面。訝受之。下文授受亦訝也。

[案] 卜人東面奠龜。既則左還南面以授宗人。宗人先東

面。乃右還北面受之。宗人既受龜。進東面授涖卜。

涖卜受視。反之。宗人還少退受命。

還音旋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受涖卜命授龜。宜近受命。宜卻也。

命曰。哀子某。來日某。卜葬其父某甫。考降。無有

近悔。

[正義] 鄭氏康成曰。考登也。降下也。言卜此日葬。魂神上

下。得無近於咎悔者乎。教氏繼公曰。來日。將來之日

也。某者。柔日之名。若乙丑丁酉之類。無有近悔。謂其日

若吉則不近於悔。如葬而遇雨。及他有不虞。則非吉日。

矣。或曰考成也。降下也。謂成其下棺之事。未知是否。

〔案〕出命者。涖卜也。東面命之。

許諾不述命。還即席。西面坐命龜。興授卜人龜。

負東扉。

〔正義〕鄭氏康成曰。宗人不述命。亦士禮畧。賈疏。少牢凡筮日述命。

卜。述命。命龜異。龜重。威儀多也。賈疏。此不述命而有西面命龜。則大夫以上述

命者與西面命龜異可知。負東扉。俟龜之兆也。教氏繼公曰。言不

述命。則命龜之辭與涖卜所云者異矣。

〔案〕宗人東面受命訖。右還西面坐命龜。興。右還南面授

卜人龜。卜人北面訝受之。宗人乃退負東扉。不述命矣。

而又有命龜之辭。則辭比所命者為約與。

卜人坐作龜興。

〔正義〕鄭氏康成曰。作龜。以火灼之。以作其兆也。周官卜

師。凡卜事。揚火以作龜。致其墨。教氏繼公曰。作猶起也。

宗人受龜。示涖卜。涖卜受視。反之。宗人退東面。

乃旅占。卒。不釋龜。告于涖卜。與主人占。曰某日

從。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釋龜。復執之也。賈疏。旅占時。宗人授人傳占。占說授

宗人。宗人復執之。 教氏繼公曰。如此文。則是宗人亦占之也。

占。謂占其兆之吉凶也。兆有體色墨坼。旅占卒。復受龜。

遂執之以告。泣卜不哭者。吉服也。主人不哭者。未經也。

授卜人龜。告于主婦。主婦哭。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執龜者。下主人也。

告于異爵者。

正義賈氏公彥曰。上云既朝哭。皆復外位。外位中有異

爵。卿大夫等宗人就位告之。

案異爵者。位於門東西而北面。

使人告于眾賓。

正義教氏繼公曰。眾賓。謂士之在外位者也。宗人不親

告之。下異爵者。鄭氏康成曰。眾賓。僚友不來者。

案教說正也。注說當兼之。不來者。亦宜使知其期來會

葬也。

卜人徹龜。宗人告事畢。主人經。入哭如筮宅。賓出拜送。

[正義] 敖氏繼公曰。云徹龜。則是鄉者復奠于西塾上。以待事畢也。拜送賓。蓋於外門外。

若不從卜。擇如初儀。

[正義] 敖氏繼公曰。若不從。則亦以告於主婦而下。其儀則同也。至次日。乃更擇日而卜之。曲禮云。喪事先遠日。曰擇。則其相去不必旬有一日矣。蓋與吉禮筮日遠近之差異也。古者士三月而葬。日之先後。當以此為節。

[案] 開元禮有卜宅卜日之儀。而政和禮無之。蓋唐之世。相地擇日之書。雖已行於時。而儀臣議禮。猶知依仿古人而不顯用時說。則古意尚存。君子不無餽羊之幸焉。至宋則併此虛文而亡之。蓋專用術者之說矣。尚論者於此。能無升降之感哉。

右卜葬日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八



